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张东经济社休闲公园及环村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凤岗张东村内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凤岗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浙江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凤岗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张东经济社休闲公园及环村路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投资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下浮 率(%)	设计 费 (万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张东经济社休闲公园及环村路建设工程	/	/	√	/	√	/	/	/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凤岗张东经济社，项目估算总投资 160 万元。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对场地范围进行硬底化改造，规划建设标准化停车场。二、新建贯通全村的环村道路，完善村内交通路网，便利村民出行。三、规划打造绿色休闲公园，配套绿化及休闲设施，提升村容村貌，提供村民休闲健身活动空间。 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后续配合服务。								
3	设计内容所包含专业：景观、给排水等专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无
2	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3	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4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的 建议与要求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电子版）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确认单。
2	初步设计文件（若有）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3	全套施工图	8	双方协商确认	
注：本图纸必须经过规划、人防、消防、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图纸版权属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外人及外单位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如无法提供规划部门批文及报建条件时，所有报建问题发包人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人民币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费(定金)	20%	90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31500	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式交付发包人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最终设计费减去第一、第二次付费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说明:最终设计费按工程预算价 4.5%计收:			

说明:

- 1、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通知。
- 3、收款单位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
- 4、本项目开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7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或另

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

人索赔。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图纸说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7.5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 (1) 发包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造成的损失。
- (2)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 (3)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联络

8.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1812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美芳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88133571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佛山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9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凤岗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设计人(盖公章):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办公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欧美金融城 4 幢 1812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80332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281990001693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